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5 日
文號：摩信(104)通字第 651 號
附件：如 文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如附件一)

主旨：為通知 貴公司關於本公司總代理之「摩根東歐基金」(JPMorgan Funds - Eastern Europe Equity Fund)(下稱本基金)，自 104 年 9 月 30 日起，將調整投資目標及中英文名稱為「摩根新興歐洲股票基金」(JPMorgan Funds - Emerging Europe Equity Fund)乙事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明：

一、本公司頃獲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下簡稱「境外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擬自 104 年 9 月 30 日起，本基金不再以中歐及東歐為主要之投資，而將投資於包括俄羅斯之歐洲新興市場國家之公司，為此，本基金將調整其投資目標，其名稱亦將由「摩根東歐基金」改為「摩根新興歐洲股票基金」，此變更已獲金管會 104 年 4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4132 號函(如附件二)核准在案。

二、本基金中英文名變更後如下：

中英文名稱(變更前)	中英文名稱(變更後)
摩根東歐基金 - 摩根東歐(美元)-A 股(累計) JPMorgan Funds - Eastern Europe Equity Fund - JPM Eastern Europe Equity A (acc) - USD	摩根新興歐洲股票基金 - 摩根新興歐洲股票(美元)-A 股(累計) JPMorgan Funds - Emerging Europe Equity Fund - JPM Emerging Europe Equity A (acc) - USD
摩根東歐基金 - 摩根東歐(歐元)-A 股(分派) JPMorgan Funds - Eastern Europe Equity Fund - JPM Eastern Europe Equity A (dist) - EUR	摩根新興歐洲股票基金 - 摩根新興歐洲股票(歐元)-A 股(分派) JPMorgan Funds - Emerging Europe Equity Fund - JPM Emerging Europe Equity A (dist) - EUR

三、前述變更事項將於 104 年 7 月 27 日公告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基於對投資人通知時間一致性之考量，敬請 貴公司於 104 年 7 月 27 日後，再行將前述調整變更事宜轉知所屬投資人。

四、如有任何疑問，請電詢：(02)8726-8755。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尤昭文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imited

11047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20樓 20F., No.1, Songzhi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47, Taiwan (R.O.C.)

Tel: (886 2)8726-8686 Fax: (886 2)8786-8976 客服專線: 0800-045-333 摩根資產管理入口網站: www.jpmorganam.com.tw

附件一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東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百慕達商中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人：楊海藍
聯絡電話：(02) 2774-7265
傳 真：(02) 8773-4154

受文者：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石恬華】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400141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所請貴公司代理之「摩根東歐基金」(JPMorgan Funds - Eastern Europe Equity Fund)，擬變更中英文名稱為「摩根新興歐洲股票基金」(JPMorgan Funds - Emerging Europe Equity Fund) 乙案，准予照辦。

說明：

- 一、復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04年4月16日摩信(104)發字第288號函。
- 二、請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4項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www.fundclear.com.tw)公告。
- 三、自本會核備之日起一年內，請於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並列旨揭基金之新舊名稱。
- 四、貴公司及銷售機構於最近期通知客戶之資料中，應並列旨揭基金新舊名稱。
- 五、請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37條及39條之規定，將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投資人須知於修正後3日內辦理公告。
- 六、旨揭基金之更名尚須經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如該等